

## 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三、四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調查目的及用途

- (一)深入研究勞工教育訓練情形及目前工作狀況。
- (二)供本會規劃勞動政策之重要參據。
- (三)提供相關政府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

三、**調查範圍**：臺灣地區。

四、**調查對象**：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

### 五、調查項目

- (一)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情形：包括參與之訓練項目、受訓時數、訓練主辦單位、經費負擔情形等。
- (二)勞工工作環境的滿意情形：包括工作場所、工作時數、工作負荷量等。
- (三)勞工目前工作狀況：包括延長工時工作情形、特別休假休假情形、延長工時對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影響情形等。
- (四)勞工身心健康服務提供情形：包括服務的單位提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的措施或是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情形、希望服務單位辦理(或加辦)之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措施等。
- (五)勞工職涯規劃：包括工作上遭遇的困擾、轉職或轉業打算、規劃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來源。

六、**調查資料時期**：102年5月，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實施調查時期**：自102年6月1日至7月30日止。

八、**調查方法**：採郵寄問卷方式辦理，輔以電話催收。

九、**抽樣方法**：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

- (一)抽樣母體：15歲以上參加勞工保險且在職之本國勞工。
- (二)抽樣方法：採分層隨機抽樣，以勞工服務單位之地區、行業、

規模別為分層變數，按分層比例隨機抽出樣本，經催收後須達有效回收樣本 4,000 份。

(三)回收樣本依勞工服務單位之地區、行業、規模結構作卡方 ( $\chi^2$ ) 適合度檢定，以確定其代表性。

十、**資料處理**：採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配合進行。

十一、**結果表式**：各調查項目均分別按行業、規模、地區等作陳示。

十二、**統計結果**：本調查產生之統計結果由本處審核後，撰寫分析報告，並將統計結果編輯專刊，分送有關單位參用。

十三、**辦理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十四、**工作進度**：

(一) 規劃設計工作：102 年 1 月至 3 月

(二) 調查準備工作：102 年 4 月至 5 月

(三) 實施調查期間：102 年 6 月至 7 月

(四) 統計結果整理及統計分析：102 年 8 月至 9 月

(五) 編印調查報告：102 年 10 月至 11 月。

十五、**經費來源**：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

# 102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

## 調查報告

資料時間：102 年 5 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編印

## 摘要

### 一、51.2%勞工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情形，40.2%勞工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近一年 51.2% 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較 101 年略升 0.5 個百分點，40.2% 勞工有領加班費或補休，而 11.0% 曾經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主要原因為「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占 5.7%，因「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占 2.2%，「公司規定得補休但沒有時間補休」占 1.2%，「怕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或失去工作」占 0.7%。各行業別曾經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及「金融及保險業」所占比率較高，分別占 24.8% 及 19.2%。各職業別則以「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所占比率較高，分別占 20.3%、18.5%。

勞工近一年一日工作時間無超過 12 小時者占 72.0%，「偶爾」有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者占 23.8%，「經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者占 4.2%。按行業別觀察，有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者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占 39.3% 最高，其次是「金融及保險業」占 35.1%。按職業別觀察，以「專業人員」占 43.6% 及「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36.2% 較高。

勞工近一年一個月中無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占 89.5%，近一年「偶爾」有一個月中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占 7.4%，「經常」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占 3.1%。按行業別觀察，勞工近一年有一個月中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較高，分別占 15.8%、14.9%。按職業別觀察，以「專業人員」及「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 15.6% 及 15.0% 較高。

本會對於「超時工作」向為勞動檢查之重點，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每年除透過宣導及輔導事業單位遵循勞工法令，並針對特定行業（違法情事較多之業別），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尤其個案申訴雇主濫用責任制之情事，再次轉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實施勞動檢查，以即時督促雇主改善，並依法處罰，以保障勞工權益。

**表 1、勞工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及曾經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的主要原因**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加班	有加班	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主要原因						
					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	公司加班不給付加班費也不補休	公司規定得補休但沒有時間補休	怕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或失去工作	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	其他
<b>100 年</b>	<b>100.0</b>	<b>50.8</b>	<b>49.2</b>	<b>36.9</b>	<b>12.3</b>	<b>7.0</b>	<b>0.9</b>	<b>0.5</b>	<b>0.8</b>	<b>2.4</b>	<b>0.7</b>
<b>101 年</b>	<b>100.0</b>	<b>49.3</b>	<b>50.7</b>	<b>39.6</b>	<b>11.0</b>	<b>5.3</b>	<b>1.0</b>	<b>0.5</b>	<b>0.6</b>	<b>3.6</b>	<b>0.0</b>
<b>102 年</b>	<b>100.0</b>	<b>48.8</b>	<b>51.2</b>	<b>40.2</b>	<b>11.0</b>	<b>5.7</b>	<b>0.6</b>	<b>1.2</b>	<b>0.7</b>	<b>2.2</b>	<b>0.5</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58.3	41.7	35.3	6.4	-	-	-	-	6.4	-
工業	100.0	47.5	52.5	44.1	8.3	4.3	0.3	1.1	0.4	1.7	0.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55.4	44.6	41.2	3.4	3.4	-	-	-	-	-
製造業	100.0	46.1	53.9	45.5	8.4	4.4	0.3	1.1	0.4	1.8	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46.2	53.8	43.5	10.2	3.8	-	1.6	3.5	1.4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59.5	40.5	36.2	4.2	2.1	-	2.2	-	-	-
營造業	100.0	57.8	42.2	34.0	8.1	4.3	0.5	0.5	0.6	1.6	0.6
服務業	100.0	49.5	50.5	37.7	12.8	6.6	0.8	1.3	1.0	2.5	0.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51.3	48.7	38.6	10.1	5.7	0.7	0.8	1.1	1.3	0.6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41.1	58.9	43.4	15.6	7.8	-	2.0	-	5.0	0.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56.0	44.0	38.5	5.6	4.3	-	1.0	-	0.2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38.0	62.0	37.2	24.8	14.7	-	1.9	1.8	4.3	2.0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41.4	58.6	39.5	19.2	8.5	1.4	1.9	1.8	4.5	1.0
不動產業	100.0	54.9	45.1	35.5	9.6	4.7	-	-	-	4.8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43.5	56.5	41.2	15.3	4.6	0.8	2.7	2.1	3.9	1.2
支援服務業	100.0	53.6	46.4	30.7	15.6	12.2	2.4	1.0	-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61.1	38.9	34.7	4.2	-	-	1.0	-	2.2	0.9
教育服務業	100.0	58.8	41.2	26.8	14.5	5.6	0.8	1.4	-	6.7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45.7	54.3	38.9	15.4	6.7	1.5	1.8	1.7	3.0	0.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57.8	42.2	33.4	8.8	2.3	-	3.2	-	3.2	-
其他服務業	100.0	56.4	43.6	39.2	4.4	1.8	-	-	-	2.6	-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36.9	63.1	44.6	18.5	9.4	-	1.0	1.4	5.7	1.0
專業人員	100.0	39.4	60.6	40.3	20.3	10.4	1.4	2.0	1.3	4.2	1.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46.9	53.1	43.5	9.6	4.4	0.5	1.9	0.8	1.6	0.6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56.4	43.6	35.1	8.5	4.5	0.6	0.5	0.6	2.0	0.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56.3	43.7	33.3	10.4	6.4	0.8	1.4	0.3	1.2	0.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67.7	32.3	30.9	1.3	-	-	-	-	1.3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50.8	49.2	43.8	5.4	3.2	0.5	-	0.7	1.0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41.4	58.6	54.5	4.1	1.9	0.3	0.6	0.5	0.3	0.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59.1	40.9	36.4	4.4	2.6	-	0.7	0.4	0.7	-

說明：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表 2、勞工近一年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的頻率		
			計	經常	偶爾
<b>100 年</b>	<b>100.0</b>	<b>73.3</b>	<b>26.8</b>	<b>6.0</b>	<b>20.8</b>
<b>101 年</b>	<b>100.0</b>	<b>73.0</b>	<b>27.0</b>	<b>3.3</b>	<b>23.7</b>
<b>102 年</b>	<b>100.0</b>	<b>72.0</b>	<b>28.0</b>	<b>4.2</b>	<b>23.8</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83.8	16.2	-	16.2
工業	100.0	73.7	26.3	3.7	22.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66.9	33.1	-	33.1
製造業	100.0	73.5	26.5	3.9	22.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73.8	26.2	7.7	18.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84.2	15.8	-	15.8
營造業	100.0	73.7	26.3	2.3	24.0
服務業	100.0	70.9	29.1	4.5	24.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72.1	27.9	3.8	24.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73.7	26.3	5.8	20.5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79.3	20.7	2.6	18.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60.7	39.3	5.7	33.6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64.9	35.1	3.3	31.8
不動產業	100.0	74.1	25.9	2.0	23.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66.3	33.7	7.6	26.1
支援服務業	100.0	75.8	24.2	3.9	20.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71.1	28.9	2.2	26.7
教育服務業	100.0	75.8	24.2	4.6	19.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65.5	34.5	8.1	26.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72.0	28.0	4.9	23.1
其他服務業	100.0	75.2	24.8	2.5	22.3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63.8	36.2	5.9	30.3
專業人員	100.0	56.4	43.6	8.6	35.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4.3	25.7	4.1	21.7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79.8	20.2	1.5	18.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2.5	27.5	3.9	23.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0.3	9.7	-	9.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75.7	24.3	0.6	23.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72.1	27.9	3.7	24.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3.8	16.2	3.5	12.6

說明：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表 3、勞工近一年一個月中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月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頻率		
			經常	偶爾	
<b>100 年</b>	<b>100.0</b>	<b>87.0</b>	<b>13.0</b>	<b>4.1</b>	<b>9.0</b>
<b>101 年</b>	<b>100.0</b>	<b>89.5</b>	<b>10.5</b>	<b>2.7</b>	<b>7.9</b>
<b>102 年</b>	<b>100.0</b>	<b>89.5</b>	<b>10.5</b>	<b>3.1</b>	<b>7.4</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100.0	-	-	-
工業	100.0	88.2	11.8	3.0	8.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93.6	6.4	-	6.4
製造業	100.0	87.7	12.3	3.4	9.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86.9	13.1	7.8	5.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3.4	6.6	-	6.6
營造業	100.0	91.7	8.3	-	8.3
服務業	100.0	90.3	9.7	3.2	6.5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91.9	8.1	3.0	5.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91.3	8.7	3.3	5.4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92.4	7.6	1.6	6.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85.1	14.9	5.0	9.9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89.1	10.9	3.7	7.2
不動產業	100.0	96.3	3.7	1.7	2.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84.2	15.8	3.8	12.1
支援服務業	100.0	92.2	7.8	2.5	5.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94.3	5.7	0.9	4.8
教育服務業	100.0	86.8	13.2	2.7	10.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87.3	12.7	4.9	7.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87.7	12.3	-	12.3
其他服務業	100.0	94.5	5.5	3.4	2.0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5.0	15.0	5.5	9.4
專業人員	100.0	84.4	15.6	4.5	11.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7.8	12.2	3.4	8.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4.2	5.8	1.3	4.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3.6	6.4	2.3	4.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00.0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0.4	9.6	1.4	8.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7.0	13.0	5.1	8.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90.7	9.3	2.8	6.5

說明：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二、加班者認為加班對身心健康有影響者占 41.1%，認為加班對家庭生活有影響者占 45.8%**

近一年有加班之勞工認為加班對身心健康有影響占 41.1%；經常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68.4%，高於偶爾加班之 34.3%。

近一年有加班之勞工認為加班對家庭生活有影響占 45.8%；經常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66.2%，高於偶爾加班之 40.7%。

**表 4、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對身心健康影響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影響			有影響		
		小計	完全沒有影響	不太有影響	小計	有點影響	非常有影響
101 年	100.0	59.1	20.8	38.2	40.9	33.7	7.2
102 年	100.0	58.9	18.1	40.8	41.1	34.1	7.0
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工作							
偶爾有	100.0	65.7	21.0	44.7	34.3	30.2	4.1
經常有	100.0	31.6	6.4	25.2	68.4	49.9	18.5

**表 5、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影響			有影響		
		小計	完全沒有影響	不太有影響	小計	有點影響	非常有影響
101 年	100.0	55.9	20.6	35.3	44.1	34.1	10.0
102 年	100.0	54.2	11.4	42.7	45.8	37.9	7.9
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工作的							
偶爾有	100.0	59.3	12.7	46.6	40.7	35.7	5.0
經常有	100.0	33.8	6.3	27.5	66.2	46.9	19.3

### 三、102 年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比率為 50.4%，較 101 年增加 2.0 個百分點

102 年勞工參加教育訓練的比率為 50.4%；參加教育訓練項目以「專業技術訓練」占 34.8%、「職業安全訓練」占 25.6%及「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占 11.0%居前三項。參加教育訓練的勞工中，有 9 成以上認為參加教育訓練對於提升工作知識與技能有助益。

與 101 年相較，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比率增加 2.0 個百分點，其中以參加「專業技術訓練」增加 4.2 個百分點較多，其次是「職業安全訓練」增加 3.6 個百分點。

**表 6、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項目別	參訓比率	單位：%									
		專業技術訓練	外語	電腦與資訊應用	一般行政事務	領導與管理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職業安全訓練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	財務管理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
92 年	46.7	18.8	6.7	11.8	5.6	5.3	8.0	12.6	5.0	...	...
94 年	50.1	24.2	5.5	10.4	7.7	7.4	10.8	18.5	9.2	...	...
96 年	54.4	30.1	4.9	9.5	9.3	9.7	11.4	19.3	9.1	4.8	...
97 年	54.6	30.8	5.7	10.0	9.4	10.8	12.7	22.6	11.8	4.8	...
98 年	61.5	41.4	8.2	17.5	15.5	15.6	20.4	36.5	17.5	8.4	...
99 年	51.5	32.7	5.2	10.4	9.4	10.4	12.8	25.3	11.7	4.3	5.0
100 年	46.7	27.9	3.0	7.9	8.1	8.6	10.9	21.7	8.9	4.1	3.4
101 年	48.4	30.6	3.5	7.4	6.8	9.2	10.6	22.0	9.2	3.7	3.5
102 年	50.4	34.8	3.6	8.6	8.3	10.7	11.0	25.6	10.3	4.3	4.1
102 年較 101 年增減百分點	2.0	4.2	0.1	1.2	1.5	1.5	0.4	3.6	1.1	0.6	0.6

說明：1.本問項為複選題，各欄細項合計超過有參加訓練比率。

2.96 年調查新增管理訓練項目，99 年調查新增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項目。

**表 7、勞工參加教育訓練對提昇工作知識、技能情形**

項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總計	有助益	無助益
專業技術訓練	100.0	98.9	1.1
外語	100.0	89.5	10.5
電腦與資訊運用	100.0	95.5	4.5
一般事務行政	100.0	95.5	4.5
領導與管理	100.0	91.9	8.1
人際關係或溝通管理	100.0	94.6	5.4
職業安全訓練	100.0	95.2	4.8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	100.0	97.1	2.9
財務管理	100.0	96.1	3.9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	100.0	96.8	3.2

**四、勞工服務單位有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是「員工協助方案」者占30.6%。曾使用促進身心健康措施的勞工有9成認為此措施對身心健康有幫助**

30.6%的勞工服務單位有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是「員工協助方案」。主要以提供「健康醫療諮詢/課程」占20.7%最高，其次為「溝通管理諮詢/課程」占14.7%、「心理諮商/課程」占14.0%；曾使用促進身心健康措施的勞工，認為有幫助的比率達90.1%。

**表8、勞工服務單位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員工協助方案」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目前提供之措施為								
			小計	心理諮商/課程	健康醫療諮詢/課程	法律諮詢/課程	理財稅務諮詢/課程	溝通管理諮詢/課程	危機處理服務/課程	壓力管理服務/課程	婚姻/親職教育諮詢/課程
100年	100.0	73.9	26.1	9.9	15.5	7.1	5.2	13.3	8.4	...	...
101年	100.0	67.5	32.5	12.7	19.5	8.3	6.5	17.4	10.8	...	...
102年	100.0	69.4	30.6	14.0	20.7	9.8	7.1	14.7	10.8	12.4	3.7

說明：1.服務事業單位提供之身心健康措施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

2.102年新增「壓力管理服務/課程」及「婚姻/親職教育諮詢/課程」選項

**表9、勞工使用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員工協助方案」的效益**

單位：%

項目別	使用效益				
	總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100年	100.0	17.0	72.5	9.7	0.8
101年	100.0	19.7	69.4	9.7	1.2
102年	100.0	18.7	71.4	9.4	0.6

說明：按有使用服務單位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之勞工統計使用效益。

**五、6成2的勞工在工作上無困擾，與101年相較，無困擾的比率增加3.7個百分點，遭遇之困擾以「薪資太低」、「體力衰退」較多**

6成2的勞工在工作上無困擾，與101年相較，無困擾的比率增加3.7個百分點。3成8的勞工在工作上有遭遇到困擾，以「薪資太低」占12.7%最高，其次為「體力衰退」占8.1%，其餘依序為「擔心被裁員」占7.0%、「業績及工作量負荷過重」占7.0%、「主管領導風格不適應」占6.4%、「沒有特殊的專長」占5.8%、「怕領不到退休金」占5.6%、「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占5.3%。

與101年相較，勞工工作上所遭遇各項困擾的比率多呈下降，而「薪資太低」及「體力衰退」均為近二年較多數人困擾項目。

**表 10、勞工工作上所遭遇之困擾**

單位：%

項目別	101年	102年	102年較101年 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無困擾	58.2	61.9	3.7
有困擾	41.8	38.1	-3.7
薪資太低	12.2	12.7	0.5
體力衰退	11.4	8.1	-3.3
擔心被裁員	8.8	7.0	-1.8
業績及工作量負荷過重	6.0	7.0	1.0
主管領導風格不適應	6.7	6.4	-0.3
沒有特殊的專長	7.1	5.8	-1.3
怕領不到退休金	4.3	5.6	1.3
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	7.2	5.3	-1.9
工作時間太長	4.6	4.5	-0.1
工作表現機會不多	2.8	3.4	0.6
擔心被減薪	3.8	3.3	-0.5
工作技術上的不勝任	3.4	3.2	-0.2
擔心放無薪假	4.4	2.9	-1.5
工作環境不佳	2.9	2.9	-
人際關係不佳	1.4	0.7	-0.7

說明：勞工有困擾項目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有困擾比率。

## 壹、前言

爲了解勞工就業及生活狀況，本會自 90 年起定期辦理「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本年調查旨在蒐集勞工參加教育訓練、近一年勞工延長工時、及其對身心健康、家庭生活影響、例假日出勤、勞工身心健康服務提供情形、職場生涯規劃與對服務單位之滿意情形，作為未來政策規劃的方向與參考。

## 貳、調查說明

### 一、調查目的

- (一)深入研究勞工教育訓練情形及目前工作狀況。
- (二)供本會規劃勞動政策之重要參據。
- (三)提供相關政府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

**二、調查範圍：**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三、調查對象：**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

### 四、調查項目

- (一)勞工就業技能：包括參與教育訓練項目、受訓時數、訓練主辦單位、經費負擔情形、勞工持有證照情形等。
- (二)勞工對服務單位之滿意情形：包括工作場所、工作時數、工資、工作負荷量、勞工職災補償、性別工作平等、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人事考核升遷制度、員工教育訓練、無障礙環境、整體工作滿意度。
- (三)勞工目前工作狀況：包括延長工時(加班)情形、服務單位對於延長工作時間的給付及計算方式、特別休假使用情形、延長工時(加班)工作對於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的影響程度。
- (四)服務單位提供勞工身心健康措施情形：包含服務單位提供促進員

工身心健康措施內容、員工使用頻率與效益等。

(五) 職涯規劃：包括工作遭遇到的困擾、有無轉職或轉業打算、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來源等。

**五、 調查資料時期：**102 年 5 月，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 實施調查時期：**自 10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止。

**七、 調查方法：**本調查主要採郵寄問卷方式進行，並進行電話催收及電話訪問，採多元調查管道，包含郵寄、傳真、電話催收、電話訪問與電子郵件等方式。

#### **八、 抽樣方法**

(一) 抽樣母體：15 歲以上參加勞工保險之本國勞工。

(二) 抽樣方法：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以受查勞工服務單位之地區別、行業別、規模別為分層變數，抽出 4,000 份樣本。

#### **九、 資料處理及分析**

(一) 資料檢誤：原始資料經過複查後，依據資料邏輯進行檢誤，主要透過 SPSS 統計套裝軟體撰寫程式，以電腦進行資料檢誤，確保資料符合邏輯性。經檢誤後若發現邏輯性錯誤時，採電話再訪問方式，修改資料。

(二) 遺漏值的處理：遺漏值發生時，單筆資料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問項為遺漏值，或重要問項為遺漏值，採再訪方式詢問受訪者。若受訪者仍拒答或無法與受訪者接觸，該份樣本視為無效樣本。

#### **十、 樣本適合度檢定**

本調查共計回收有效樣本 4,082 份，為使樣本充分反映母體結構，避免資料分析偏差，乃針對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經檢定樣本之服務單位行業、員工規模及地區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採以母體的服務單位行業、員工規模、地區分配調整樣本分配，進行加權調整，使樣本結構與母體趨於一致，調查結果表百分比部分是以加權後百

分比表示。

**表 11、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樣本人數 (人)	樣本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結構比(%)	母體結構比 (%)
合計	4,082	100.0	100.0	100.0
北部地區	2,232	54.7	59.7	59.7
中部地區	840	20.6	19.6	19.6
南部地區	830	20.3	19.7	19.7
東部地區	180	4.4	1.0	1.0

卡方值=0.00<7.81(自由度 3，顯著水準 5%)，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說明：1.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2.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部地區：高雄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4.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表 12、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行業別分**

行業別	樣本人數 (人)	樣本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結構比 (%)	母體結構比 (%)
合計	4,082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34	0.8	0.1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3	0.8	0.0	0.1
製造業	1,355	33.2	34.5	33.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4	1.6	0.3	0.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8	1.2	0.5	0.6
營造業	174	4.3	4.2	4.2
批發及零售業	850	20.8	22.1	22.1
運輸及倉儲業	137	3.4	3.3	3.2
住宿及餐飲業	124	3.0	3.6	3.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15	2.8	3.0	3.0
金融及保險業	219	5.4	5.4	5.1
不動產業	68	1.7	1.3	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7	4.1	4.2	4.4
支援服務業	124	3.0	4.1	4.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18	2.9	1.8	2.1
教育服務業	141	3.5	3.3	3.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69	4.1	5.6	5.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4	1.1	0.4	0.5
其他服務業	98	2.4	1.9	2.1

卡方值=14.96<28.87(自由度 18，顯著水準 5%)，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表 13、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服務單位員工規模別分**

規模別	樣本人數 (人)	樣本 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結 構比(%)	母體 結構比 (%)
合計	4,082	100.0	100.0	100.0
29 人以下	1,459	35.7	37.3	37.2
30~49 人	411	10.1	7.5	7.8
50~199 人	851	20.8	17.6	17.8
200~499 人	475	11.6	10.2	10.4
500 人以上	886	21.7	27.4	26.7

卡方值=1.43<9.49(自由度 4, 顯著水準 5%), 在 5% 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 參、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 一、勞工訓練與職能

#### (一) 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人才是經濟發展的關鍵，為提升勞動競爭力，勞工之教育訓練更顯重要，102年勞工參加教育訓練的比率為50.4%，較101年的48.4%增加2.0個百分點；參加教育訓練項目以「專業技術訓練」、「職業安全訓練」及「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居前三項，有參加教育訓練的勞工有9成以上認為參加教育訓練對於提升工作知識與技能有助益。

#### 1. 教育訓練的參加比率以「專業技術訓練」、「職業安全訓練」及「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居前三項

調查勞工過去一年間(101年6月至102年5月)參加各項教育訓練情形，以參加「專業技術訓練」者占34.8%最高，其次是參加「職業安全訓練」者占25.6%，參加「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者占11.0%居第三，其餘依序為「領導與管理」10.7%、「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10.3%、「電腦與資訊應用」8.6%、「一般行政事務」8.3%、「財務管理」4.3%、「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4.1%及「外語」3.6%。

與101年相較，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比率增加2.0個百分點，其中以參加「專業技術訓練」增加4.2個百分點較多，其次是「職業安全訓練」增加3.6個百分點。

表14、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單位:%

項目別	參訓比率	專業技術訓練	外語	電腦與資訊應用	一般行政事務	領導與管理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職業安全訓練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	財務管理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
92年	46.7	18.8	6.7	11.8	5.6	5.3	8.0	12.6	5.0	...	...
94年	50.1	24.2	5.5	10.4	7.7	7.4	10.8	18.5	9.2	...	...
96年	54.4	30.1	4.9	9.5	9.3	9.7	11.4	19.3	9.1	4.8	...
97年	54.6	30.8	5.7	10.0	9.4	10.8	12.7	22.6	11.8	4.8	...
98年	61.5	41.4	8.2	17.5	15.5	15.6	20.4	36.5	17.5	8.4	...
99年	51.5	32.7	5.2	10.4	9.4	10.4	12.8	25.3	11.7	4.3	5.0
100年	46.7	27.9	3.0	7.9	8.1	8.6	10.9	21.7	8.9	4.1	3.4
101年	48.4	30.6	3.5	7.4	6.8	9.2	10.6	22.0	9.2	3.7	3.5
102年	50.4	34.8	3.6	8.6	8.3	10.7	11.0	25.6	10.3	4.3	4.1
102年較101年增減百分點	2.0	4.2	0.1	1.2	1.5	1.5	0.4	3.6	1.1	0.6	0.6

說明：1.本問項為複選題，各欄細項合計超過有參加訓練比率。

2.96年調查新增財務管理訓練項目，99年調查新增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項目。

## 2. 教育訓練時數以「外語」55.4 小時為最高

勞工教育訓練平均時數以「外語」最高為 55.4 小時，其次是「專業技術訓練」26.1 小時，而「職業安全訓練」10.7 小時較少。

若與 101 年相較，除「電腦與資訊應用」、「一般行政事務」及「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平均訓練時數略增外，其餘訓練均減少，其中以「外語」減少 11.8 小時最多，其次為「財務管理」減少 3.9 小時。

表 15、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時數

項目別	單位:小時									
	專業技術訓練	外語	電腦與資訊應用	一般行政事務	領導與管理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職業安全訓練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	財務管理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
平均訓練時數(小時)										
92 年	32.4	68.4	33.5	10.7	14.9	9.7	11.3	10.5	...	...
94 年	30.2	62.9	26.9	10.8	14.4	8.8	12.3	13.6	...	...
96 年	28.5	51.0	23.7	14.2	18.3	10.9	11.8	15.8	22.4	...
97 年	26.6	54.7	19.1	14.2	19.1	10.5	11.1	15.5	21.6	...
98 年	37.2	49.1	29.5	15.8	17.1	16.8	15.3	20.6	23.6	...
99 年	31.5	56.1	23.3	12.3	16.4	8.9	9.3	13.2	12.6	17.4
100 年	31.0	37.4	22.6	10.8	13.2	10.5	10.9	16.8	15.7	10.4
101 年	28.3	67.2	18.0	10.4	17.1	13.4	12.0	19.4	16.4	16.4
102 年	26.1	55.4	18.4	11.4	16.6	11.4	10.7	18.9	12.5	17.4
102 年較 101 年增減時數	-2.2	-11.8	0.4	1.0	-0.5	-2.0	-1.3	-0.5	-3.9	1.0

說明: 96 年調查新增財務管理訓練項目；99 年新增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項目。

## 3. 教育訓練之主辦單位以「工作的場所」辦理居多

從各教育訓練項目之主辦單位觀察，各項訓練項目皆由「工作的場所」自行辦理之比率最高，主要辦理單位分別為：

- (1) 專業技術訓練：工作的場所 76.1%，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8.3%，政府職訓機構 10.9%。
- (2) 外語：工作的場所 59.8%，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30.6%，大專院校 7.1%，政府職訓機構 2.9%。
- (3) 電腦與資訊應用：工作的場所 79.7%，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4.8%，政府職訓機構 4.5%，大專院校 1.6%。
- (4) 一般行政事務：工作的場所 84.5%，政府職訓機構 9.0%，民間專業訓

- 練機構 7.9%。
- (5) 領導與管理：工作的場所 83.4%，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5.0%，政府職訓機構 3.6%。
- (6)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工作的場所 87.5%，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0.7%，政府職訓機構 3.4%。
- (7) 職業安全訓練：工作的場所 82.5%，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0.5%，政府職訓機構 8.6%。
- (8)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工作的場所 88.8%，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0.2%，政府職訓機構 2.5%。
- (9) 財務管理：工作的場所 76.8%，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6.5%，政府職訓機構 8.0%，大專院校 1.8%。
- (10)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工作的場所 86.7%，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2.6%，政府職訓機構 2.0%。

**表 16、勞工參加教育訓練的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工作的場所	政府職訓機構	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大專院校	其他
專業技術訓練	100.0	76.1	10.9	18.3	1.1	0.6
外語	100.0	59.8	2.9	30.6	7.1	0.9
電腦與資訊應用	100.0	79.7	4.5	14.8	1.6	1.6
一般行政事務	100.0	84.5	9.0	7.9	0.3	1.5
領導與管理	100.0	83.4	3.6	15.0	0.3	1.4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100.0	87.5	3.4	10.7	0.3	0.9
職業安全訓練	100.0	82.5	8.6	10.5	0.1	1.0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	100.0	88.8	2.5	10.2	0.1	0.6
財務管理	100.0	76.8	8.0	16.5	1.8	-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	100.0	86.7	2.0	12.6	-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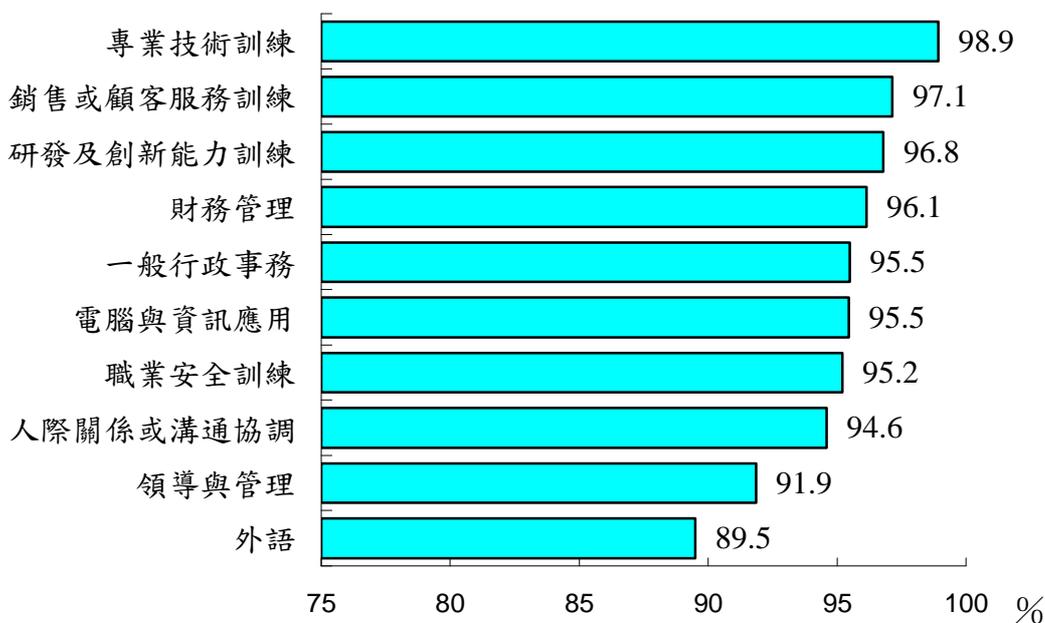
說明：本問項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容超過總計。

#### 4. 勞工認為教育訓練對提升工作知識、技能有助益之比率在9成以上

參加訓練之勞工普遍認為各項教育訓練對工作助益良多，能提升工作知識或技能者的比率均在9成以上。參加「專業技術訓練」及「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者認為對提升工作知識、技能有助益的比率最高，分別占98.9%、97.1%，其次是「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及「財務管理」，分別占96.8%、96.1%，再其次是「一般行政事務」、「電腦與資訊應用」，分別占95.5%、「職業安全訓練」占95.2%，而以「外語」占89.5%較低。

圖 1、參加教育訓練對提升工作知識、技能有助益之比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 5. 勞工教育訓練經費以公司全部負擔占多數；全部自費的比率以「外語」最高

勞工訓練經費全部自付的比率以參加「外語」的 25.1% 最高，其次是「專業技術訓練」的 4.3%、「電腦與資訊應用」的 4.1%。

勞工參加教育訓練經費由公司全部負擔的比率，除「外語」的 70.2% 較低外，其餘訓練項目均在 9 成 4 以上。

勞工訓練經費全部自付金額以參加「電腦與資訊應用」的 28,163 元最高，其次是「外語」的 19,857 元，「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的 16,809 元居第三，而以「一般行政事務」的 1,500 元較低。若參加訓練經費由公司及個人分擔，平均每人自付金額以參加「外語」的 8,294 元最高，其次則為「電腦與資訊應用」的 7,517 元。

**表 17、勞工教育訓練經費負擔情形**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全部自付		部分公司負擔，部分自付		全部公司負擔
		自付金額(元)	自付金額(元)	自付金額(元)	自付金額(元)	
專業技術訓練	100.0	4.3	11,146	1.8	4,898	93.9
外語	100.0	25.1	19,857	6.4	8,294	70.2
電腦與資訊應用	100.0	4.1	28,163	1.1	7,517	94.8
一般行政事務	100.0	0.4	1,500	0.7	1,000	98.9
領導與管理	100.0	0.9	10,330	1.1	1,226	98.0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100.0	0.8	6,246	0.5	2,576	98.6
職業安全訓練	100.0	0.6	5,717	0.3	3,396	99.1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	100.0	0.5	2,121	0.9	3,843	98.5
財務管理	100.0	2.4	9,858	1.7	1,413	95.9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	100.0	1.3	16,809	-	-	98.7

說明：教育訓練經費負擔情形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容超過總計。

## 6. 勞工沒有參加教育訓練的主要原因為「工作太忙」

沒有參加教育訓練的勞工，主要原因是「工作太忙」占 35.0%、「事業單位未提供或推廣訓練的機會」占 33.6%，其次是「沒有適合的訓練課程」占 25.7%，「不知道有哪些單位提供訓練」占 20.4%。

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工因「工作太忙」而未參加教育訓練有 42.9% 高於女性勞工的 29.7%；女性勞工因「家庭因素」而未參加教育訓練有 19.2% 高於男性勞工的 13.0%。

按年齡層觀察，因「工作太忙」、「不知道有哪些單位提供訓練」的比率均隨著年齡的提高而減少；因「家庭因素」及「沒有適合的訓練課程」的比率均隨著年齡的提高而增加。

表 18、勞工沒有參加教育訓練的原因—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事業單位未提供或推廣訓練的機會	不知道有哪些單位提供訓練	沒有適合的訓練課程	工作太忙	對升遷或尋(轉)職沒有幫助	家庭因素	其他
<b>101 年</b>	<b>100.0</b>	<b>26.7</b>	<b>21.5</b>	<b>25.2</b>	<b>41.6</b>	<b>12.8</b>	<b>17.9</b>	<b>0.1</b>
<b>102 年</b>	<b>100.0</b>	<b>33.6</b>	<b>20.4</b>	<b>25.7</b>	<b>35.0</b>	<b>7.7</b>	<b>16.7</b>	<b>3.4</b>
<b>性別</b>								
男性	100.0	28.4	18.8	27.3	42.9	9.5	13.0	4.7
女性	100.0	37.1	21.4	24.6	29.7	6.4	19.2	2.4
<b>年齡</b>								
15-24 歲	100.0	31.6	29.5	19.7	40.8	3.8	5.0	5.4
25-44 歲	100.0	34.5	22.5	24.2	37.0	7.1	16.9	2.6
45-64 歲	100.0	31.8	14.4	29.6	30.8	9.6	19.1	4.4

說明：1.本表資料包含 15 歲以上勞工，因「65 歲以上」者樣本數不足，故本表不陳示。

2.本問項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容超過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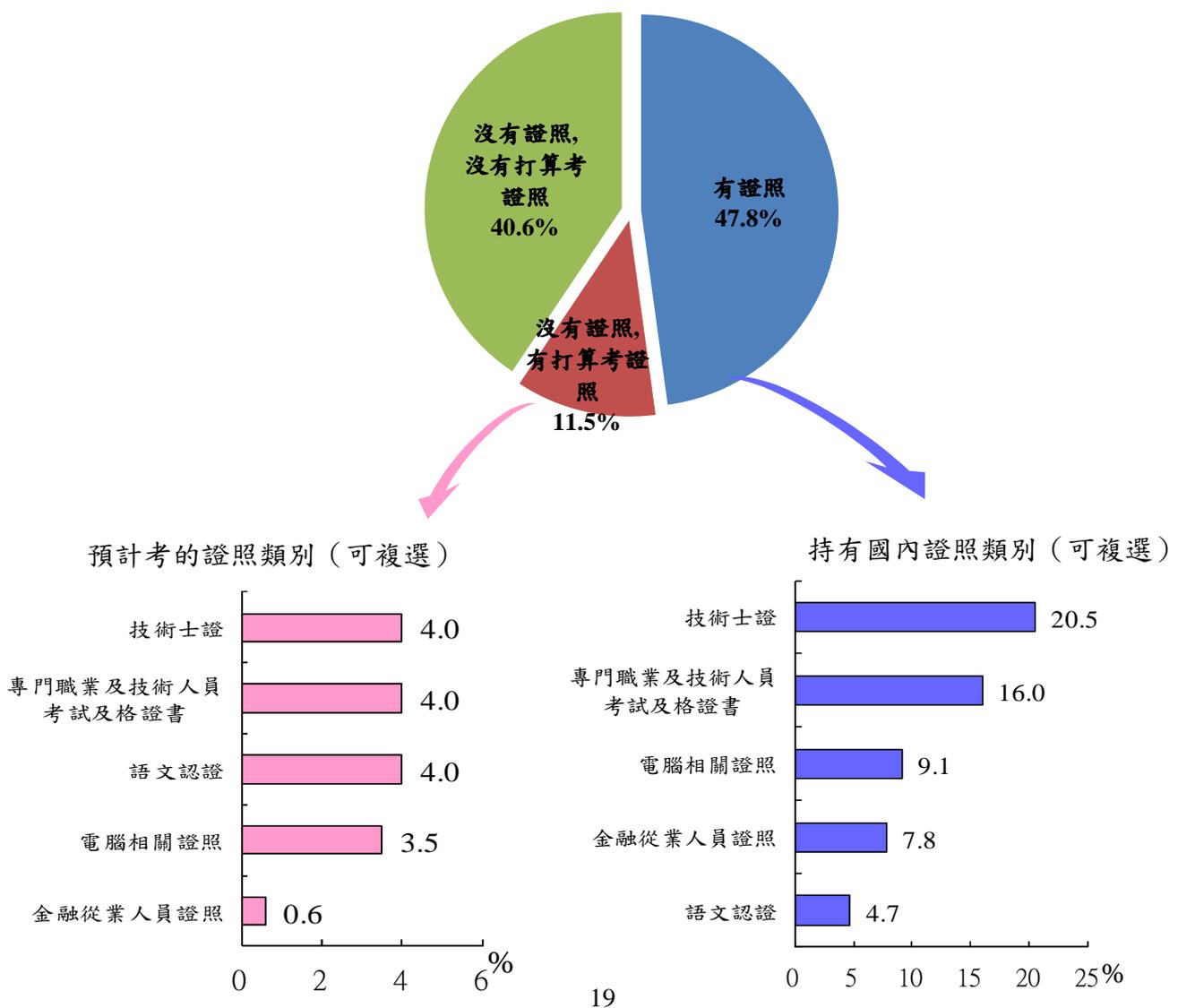
## (二) 勞工持有證照情形

### 1. 勞工持有證照者占 47.8%，較 101 年增加 1.6 個百分點

勞工持有證照者占 47.8%，較 101 年之 46.2% 增加 1.6 個百分點；其中持有國內證照者占 47.2%，國際證照者占 1.2%。持有國內證照的種類以「技術士證」占 20.5% 最多，其次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占 16.0%，而「電腦相關證照」占 9.1%，「金融從業人員證照」占 7.8%，「語文認證」占 4.7%，沒有任何證照者占 52.2%。目前沒有任何證照者中，未來打算考國內證照的種類以「技術士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語文認證」較多，而不打算考任何證照者則占 40.6%。

圖 2、勞工持有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按性別觀察，男性持有證照的比率為 48.7% 高於女性的 47.1%；按年齡別觀察，擁有證照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下降；按教育程度觀察，專科及大學者擁有證照比率占 58.4% 最高，其次為碩士及以上者之 53.3%，國中及以下者最低占 16.5%。

## 2. 沒有證照但有打算考證照的勞工占 22.1%；年齡愈輕及教育程度愈高，考證照意願愈高

勞工沒有證照中，有打算考證照者占 22.1%；按年齡別觀察，其中愈年輕者意願愈高；按教育程度觀察，以專科及大學、碩士及以上者有意願考證照的比率分別占 28.3%、30.5% 最高；按工作年資觀察，隨工作年資愈長者意願愈低。

表 19、勞工持有證照情形－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年資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證照			沒有證照	小計	有打算考證照	沒有打算考證照
		國內證照	國際證照					
<b>101 年</b>	<b>100.0</b>	<b>46.2</b>	<b>46.2</b>	<b>...</b>	<b>53.8</b>	<b>100.0</b>	<b>24.7</b>	<b>75.3</b>
<b>102 年</b>	<b>100.0</b>	<b>47.8</b>	<b>47.2</b>	<b>1.2</b>	<b>52.2</b>	<b>100.0</b>	<b>22.1</b>	<b>77.9</b>
<b>性別</b>								
男性	100.0	48.7	47.9	1.6	51.3	100.0	22.5	77.5
女性	100.0	47.1	46.6	0.9	52.9	100.0	21.8	78.2
<b>年齡</b>								
15-24 歲	100.0	60.9	60.9	0.2	39.1	100.0	38.3	61.7
25-44 歲	100.0	51.6	50.8	1.5	48.4	100.0	27.3	72.7
45-64 歲	100.0	36.8	36.3	0.8	63.2	100.0	11.3	88.7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	16.5	16.5	-	83.5	100.0	7.8	92.2
高中(職)	100.0	33.6	33.6	0.1	66.4	100.0	17.3	82.7
專科及大學	100.0	58.4	57.9	1.1	41.6	100.0	28.3	71.7
碩士及以上	100.0	53.3	49.9	6.4	46.7	100.0	30.5	69.5
<b>工作年資</b>								
未滿 2 年	100.0	55.0	55.0	0.7	45.0	100.0	37.6	62.4
2 年-未滿 5 年	100.0	56.4	55.3	1.9	43.6	100.0	33.4	66.6
5 年-未滿 10 年	100.0	55.1	54.4	1.8	44.9	100.0	30.8	69.2
10 年-未滿 15 年	100.0	53.4	53.0	1.3	46.6	100.0	23.6	76.4
15 年-未滿 20 年	100.0	44.2	43.3	1.4	55.8	100.0	23.2	76.8
20 年-未滿 25 年	100.0	43.1	42.4	0.8	56.9	100.0	15.9	84.1
25 年-未滿 30 年	100.0	36.7	36.3	0.5	63.3	100.0	11.2	88.8
30 年以上	100.0	34.8	34.5	0.5	65.2	100.0	11.8	88.2

說明：1.本表資料包含 15 歲以上勞工，因「65 歲以上」者樣本數不足，故本表不陳示。

2.證照類別可複選，故細項加總容超過有證照者比率。

## 二、勞工對服務單位之滿意情形

勞工對服務單位「整體工作」滿意比率為 67.8%，其中以「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性別工作平等」、「工作場所」居前三項。

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 67.8%，感到普通者占 28.8%，感到不滿意者占 3.3%。各項目中，滿意比率以「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的 81.5% 最高，其次是「性別工作平等」的 76.0%，「工作場所」的 74.2% 居第三；而以「工資」、「人事考核升遷制度」及「工作負荷量」不滿意比率分占 10.5%、10.5%、8.3% 相對較高。

表 20、勞工對服務單位之滿意情形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滿意	很滿意	滿意				
整體工作	100.0	67.8	12.1	55.7	28.8	3.3	2.9	0.4
工作場所	100.0	74.2	18.8	55.4	22.7	3.2	2.6	0.6
工作時數	100.0	69.4	14.4	55.0	26.4	4.1	3.2	0.9
工資	100.0	54.8	9.7	45.1	34.7	10.5	8.7	1.8
工作負荷量	100.0	51.0	8.0	43.0	40.7	8.3	6.5	1.8
勞工職災補償	100.0	58.5	9.9	48.6	39.0	2.5	2.1	0.4
性別工作平等	100.0	76.0	16.1	59.9	22.6	1.3	1.1	0.2
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	100.0	71.2	16.8	54.4	24.5	4.4	3.2	1.2
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	100.0	81.5	18.9	62.6	17.1	1.4	1.1	0.3
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	100.0	63.2	12.3	50.9	30.0	6.8	5.3	1.5
人事考核升遷制度	100.0	49.9	9.0	40.9	39.6	10.5	7.6	2.9
員工教育訓練	100.0	56.7	10.3	46.4	36.8	6.5	5.2	1.3
無障礙環境	100.0	46.6	8.4	38.2	47.9	5.4	4.1	1.3

按性別觀察，女性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 69.0% 高於男性之 66.4%；按年齡觀察，勞工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隨年齡愈高者滿意比率愈高；按員工規模觀察，以「29 人以下」的勞工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 71.7% 高於其他規模別；按地區觀察，以「南部」地區的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 71.4% 高於其他地區。

**表 21、勞工對整體工作之滿意情形**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不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b>總計</b>	<b>100.0</b>	<b>67.8</b>	<b>12.1</b>	<b>55.7</b>	<b>28.8</b>	<b>3.3</b>	<b>2.9</b>	<b>0.4</b>
<b>性別</b>								
男性	100.0	66.4	12.5	54.0	29.9	3.7	3.2	0.5
女性	100.0	69.0	11.8	57.2	28.0	3.0	2.6	0.4
<b>年齡</b>								
15-24 歲	100.0	65.5	15.7	49.8	33.1	1.4	1.4	-
25-44 歲	100.0	66.5	11.0	55.5	29.5	4.0	3.5	0.5
45-64 歲	100.0	71.1	13.6	57.5	26.8	2.1	1.9	0.2
<b>員工規模</b>								
29 人以下	100.0	71.7	14.4	57.3	26.2	2.1	1.9	0.1
30~49 人	100.0	67.3	12.6	54.7	30.1	2.6	2.6	-
50~199 人	100.0	64.5	10.7	53.8	30.7	4.8	3.9	0.9
200~499 人	100.0	65.5	7.7	57.8	30.3	4.2	3.6	0.6
500 人以上	100.0	65.8	11.4	54.4	30.3	3.9	3.3	0.6
<b>地區</b>								
北部地區	100.0	66.6	12.1	54.5	29.9	3.5	3.0	0.5
中部地區	100.0	68.3	12.1	56.2	28.2	3.5	3.3	0.3
南部地區	100.0	71.4	12.2	59.2	26.0	2.6	2.2	0.3
東部地區	100.0	64.8	13.2	51.6	32.9	2.3	1.2	1.1

說明：本表資料包含 15 歲以上勞工，因「65 歲以上」者樣本數不足，故本表不陳示。

### 三、勞工延長工時及例假日出勤情形與認知

#### (一) 勞工目前工作狀況

##### 1. 51.2%勞工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情形，40.2%勞工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近一年 51.2% 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較 101 年略增 0.5 個百分點，40.2% 勞工有領加班費或補休，11.0% 曾經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主要因為「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占 5.7%，因「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占 2.2%，「公司規定得補休但沒有時間補休」占 1.2%，「怕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或失去工作」占 0.7%。

按行業別觀察，有延長工時(加班)者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運輸及倉儲業」及「金融及保險業」較高分別為 62.0%、58.9% 及 58.6%；曾經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者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及「金融及保險業」所占比率較高，分別為 24.8% 及 19.2%。而「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的主要因為「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占 14.7%，高於其他行業別；因「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所占比率以「教育服務業」及「農、林、漁、牧業」較高，分別占 6.7%、6.4%。

按職業別觀察，有延長工時(加班)者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63.1% 為最高，其次為「專業人員」占 60.6%，「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58.6% 居第三；曾經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以「專業人員」占 20.3% 較高，其主要因為「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占 10.4%，高於其他職業別；因「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所占比率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 5.7% 較高。

表 22、勞工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及曾經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的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加班	有加班	主要原因							
				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	公司加班不給付加班費也不補休	公司規定得補休但沒有時間補休	怕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或失去工作	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	其他
<b>100年</b>	<b>100.0</b>	<b>50.8</b>	<b>49.2</b>	<b>36.9</b>	<b>12.3</b>	<b>7.0</b>	<b>0.9</b>	<b>0.5</b>	<b>0.8</b>	<b>2.4</b>	<b>0.7</b>
<b>101年</b>	<b>100.0</b>	<b>49.3</b>	<b>50.7</b>	<b>39.6</b>	<b>11.0</b>	<b>5.3</b>	<b>1.0</b>	<b>0.5</b>	<b>0.6</b>	<b>3.6</b>	<b>0.0</b>
<b>102年</b>	<b>100.0</b>	<b>48.8</b>	<b>51.2</b>	<b>40.2</b>	<b>11.0</b>	<b>5.7</b>	<b>0.6</b>	<b>1.2</b>	<b>0.7</b>	<b>2.2</b>	<b>0.5</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58.3	41.7	35.3	6.4	-	-	-	-	6.4	-
工業	100.0	47.5	52.5	44.1	8.3	4.3	0.3	1.1	0.4	1.7	0.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55.4	44.6	41.2	3.4	3.4	-	-	-	-	-
製造業	100.0	46.1	53.9	45.5	8.4	4.4	0.3	1.1	0.4	1.8	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46.2	53.8	43.5	10.2	3.8	-	1.6	3.5	1.4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59.5	40.5	36.2	4.2	2.1	-	2.2	-	-	-
營造業	100.0	57.8	42.2	34.0	8.1	4.3	0.5	0.5	0.6	1.6	0.6
服務業	100.0	49.5	50.5	37.7	12.8	6.6	0.8	1.3	1.0	2.5	0.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51.3	48.7	38.6	10.1	5.7	0.7	0.8	1.1	1.3	0.6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41.1	58.9	43.4	15.6	7.8	-	2.0	-	5.0	0.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56.0	44.0	38.5	5.6	4.3	-	1.0	-	0.2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38.0	62.0	37.2	24.8	14.7	-	1.9	1.8	4.3	2.0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41.4	58.6	39.5	19.2	8.5	1.4	1.9	1.8	4.5	1.0
不動產業	100.0	54.9	45.1	35.5	9.6	4.7	-	-	-	4.8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43.5	56.5	41.2	15.3	4.6	0.8	2.7	2.1	3.9	1.2
支援服務業	100.0	53.6	46.4	30.7	15.6	12.2	2.4	1.0	-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61.1	38.9	34.7	4.2	-	-	1.0	-	2.2	0.9
教育服務業	100.0	58.8	41.2	26.8	14.5	5.6	0.8	1.4	-	6.7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45.7	54.3	38.9	15.4	6.7	1.5	1.8	1.7	3.0	0.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57.8	42.2	33.4	8.8	2.3	-	3.2	-	3.2	-
其他服務業	100.0	56.4	43.6	39.2	4.4	1.8	-	-	-	2.6	-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36.9	63.1	44.6	18.5	9.4	-	1.0	1.4	5.7	1.0
專業人員	100.0	39.4	60.6	40.3	20.3	10.4	1.4	2.0	1.3	4.2	1.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46.9	53.1	43.5	9.6	4.4	0.5	1.9	0.8	1.6	0.6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56.4	43.6	35.1	8.5	4.5	0.6	0.5	0.6	2.0	0.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56.3	43.7	33.3	10.4	6.4	0.8	1.4	0.3	1.2	0.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67.7	32.3	30.9	1.3	-	-	-	-	1.3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50.8	49.2	43.8	5.4	3.2	0.5	-	0.7	1.0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41.4	58.6	54.5	4.1	1.9	0.3	0.6	0.5	0.3	0.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59.1	40.9	36.4	4.4	2.6	-	0.7	0.4	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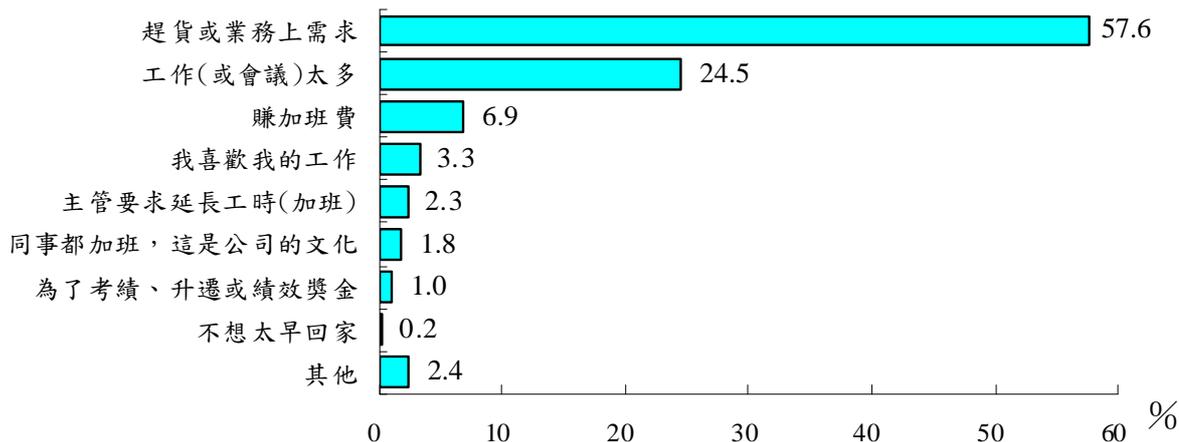
說明：100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 2. 延長工時(加班)主要原因為「趕貨或業務上需求」

近一年曾加班的主要原因以「趕貨或業務上需求」占 57.6%最高，其次是「工作(或會議)太多」占 24.5%，「賺加班費」占 6.9%居第三。

圖 3、延長工時(加班)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按年齡別觀察，因「趕貨或業務上需求」而延長工作時間隨年齡提高而增加。按教育程度觀察，因「賺加班費」而延長工作時間隨教育程度提高而減少，因「工作(或會議)太多」而延長工作時間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

表 23、延長工時(加班)主要原因—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工作(或會議)太多	賺加班費	趕貨或業務上需求	為了考績、升遷或績效獎金	同事都加班, 這是公司的文化	主管要求加班	我喜歡我的工作	不想太早回家	其他
<b>總計</b>	<b>100.0</b>	<b>24.5</b>	<b>6.9</b>	<b>57.6</b>	<b>1.0</b>	<b>1.8</b>	<b>2.3</b>	<b>3.3</b>	<b>0.2</b>	<b>2.4</b>
<b>年齡</b>										
15-24 歲	100.0	29.5	10.6	50.5	-	2.5	4.4	1.4	-	1.1
25-44 歲	100.0	26.2	5.8	56.8	1.3	1.7	2.4	3.2	0.2	2.4
45-64 歲	100.0	19.1	9.0	61.0	0.3	2.1	1.8	3.9	0.2	2.5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	10.6	27.1	52.7	1.0	1.7	4.2	2.6	-	-
高中(職)	100.0	15.7	12.9	59.7	0.8	2.5	3.1	2.3	0.0	3.0
專科及大學	100.0	27.1	3.7	58.9	1.0	1.8	2.1	2.9	0.4	2.1
碩士及以上	100.0	36.3	0.4	49.0	1.6	0.5	1.0	7.3	-	3.7

說明：本表資料包含 15 歲以上勞工，因「65 歲以上」者樣本數不足，故本表不陳示。

3. 勞工近一年一日工作時間無超過 12 小時者占 72.0%，「偶爾」有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者占 23.8%，「經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者占 4.2%

勞工近一年一日工作時間無超過 12 小時者占 72.0%，「偶爾」有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者占 23.8%，「經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者占 4.2%，較 101 年略增 1 個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男性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者占 33.1%，高於女性之 23.7%。按教育程度與員工規模別觀察，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的比率隨學歷愈高與規模愈大而增加。按行業別觀察，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占 39.3% 最高，其次是「金融及保險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分別占 35.1%、34.5%。按職業別觀察，以「專業人員」占 43.6% 及「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36.2% 較高。

表 24、勞工近一年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的頻率		
			計	經常	偶爾
<b>100 年</b>	<b>100.0</b>	<b>73.3</b>	<b>26.8</b>	<b>6.0</b>	<b>20.8</b>
<b>101 年</b>	<b>100.0</b>	<b>73.0</b>	<b>27.0</b>	<b>3.3</b>	<b>23.7</b>
<b>102 年</b>	<b>100.0</b>	<b>72.0</b>	<b>28.0</b>	<b>4.2</b>	<b>23.8</b>
<b>性別</b>					
男	100.0	66.9	33.1	5.6	27.5
女	100.0	76.3	23.7	3.0	20.7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	81.6	18.4	2.5	15.9
高中（職）	100.0	77.4	22.6	3.0	19.5
專科及大學	100.0	71.2	28.8	4.2	24.7
碩士及以上	100.0	51.8	48.2	9.3	38.8
<b>員工規模</b>					
29 人以下	100.0	79.5	20.5	2.4	18.1
30-49 人	100.0	72.9	27.1	3.0	24.1
50-199 人	100.0	71.0	29.0	4.5	24.5
200-499 人	100.0	67.6	32.4	3.4	28.9
500 人以上	100.0	63.9	36.1	7.0	29.0

說明：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表 25、勞工近一年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情形(續)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的頻率		
			計	經常	偶爾
<b>總計</b>	<b>100.0</b>	<b>72.0</b>	<b>28.0</b>	<b>4.2</b>	<b>23.8</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83.8	16.2	-	16.2
工業	100.0	73.7	26.3	3.7	22.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66.9	33.1	-	33.1
製造業	100.0	73.5	26.5	3.9	22.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73.8	26.2	7.7	18.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84.2	15.8	-	15.8
營造業	100.0	73.7	26.3	2.3	24.0
服務業	100.0	70.9	29.1	4.5	24.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72.1	27.9	3.8	24.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73.7	26.3	5.8	20.5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79.3	20.7	2.6	18.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60.7	39.3	5.7	33.6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64.9	35.1	3.3	31.8
不動產業	100.0	74.1	25.9	2.0	23.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66.3	33.7	7.6	26.1
支援服務業	100.0	75.8	24.2	3.9	20.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71.1	28.9	2.2	26.7
教育服務業	100.0	75.8	24.2	4.6	19.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65.5	34.5	8.1	26.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72.0	28.0	4.9	23.1
其他服務業	100.0	75.2	24.8	2.5	22.3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63.8	36.2	5.9	30.3
專業人員	100.0	56.4	43.6	8.6	35.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4.3	25.7	4.1	21.7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79.8	20.2	1.5	18.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2.5	27.5	3.9	23.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0.3	9.7	-	9.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75.7	24.3	0.6	23.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72.1	27.9	3.7	24.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3.8	16.2	3.5	12.6

**4. 勞工近一年一個月中無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占 89.5%，近一年「偶爾」有一個月中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占 7.4%，「經常」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占 3.1%**

勞工近一年一個月中無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占 89.5%，近一年「偶爾」有一個月中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占 7.4%，「經常」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占 3.1%，與 101 年無顯著差異。

按性別觀察，男性一個月中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占 12.8%，高於女性之 8.7%。

按行業別觀察，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較高，分別占 15.8%、14.9%。

按職業別觀察，以「專業人員」及「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 15.6%及 15.0%較高。

**表 26、勞工近一年一個月中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月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頻率		
			經常	偶爾	
<b>100 年</b>	<b>100.0</b>	<b>87.0</b>	<b>13.0</b>	<b>4.1</b>	<b>9.0</b>
<b>101 年</b>	<b>100.0</b>	<b>89.5</b>	<b>10.5</b>	<b>2.7</b>	<b>7.9</b>
<b>102 年</b>	<b>100.0</b>	<b>89.5</b>	<b>10.5</b>	<b>3.1</b>	<b>7.4</b>
<b>性別</b>					
男性	100.0	87.2	12.8	4.0	8.8
女性	100.0	91.3	8.7	2.4	6.3

說明：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表 27、勞工近一年一個月中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情形(續)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月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頻率		
			經常	偶爾	
<b>總計</b>	<b>100.0</b>	<b>89.5</b>	<b>10.5</b>	<b>3.1</b>	<b>7.4</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100.0	-	-	-
工業	100.0	88.2	11.8	3.0	8.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93.6	6.4	-	6.4
製造業	100.0	87.7	12.3	3.4	9.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86.9	13.1	7.8	5.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3.4	6.6	-	6.6
營造業	100.0	91.7	8.3	-	8.3
服務業	100.0	90.3	9.7	3.2	6.5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91.9	8.1	3.0	5.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91.3	8.7	3.3	5.4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92.4	7.6	1.6	6.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85.1	14.9	5.0	9.9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89.1	10.9	3.7	7.2
不動產業	100.0	96.3	3.7	1.7	2.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84.2	15.8	3.8	12.1
支援服務業	100.0	92.2	7.8	2.5	5.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94.3	5.7	0.9	4.8
教育服務業	100.0	86.8	13.2	2.7	10.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87.3	12.7	4.9	7.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87.7	12.3	-	12.3
其他服務業	100.0	94.5	5.5	3.4	2.0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5.0	15.0	5.5	9.4
專業人員	100.0	84.4	15.6	4.5	11.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7.8	12.2	3.4	8.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4.2	5.8	1.3	4.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3.6	6.4	2.3	4.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00.0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0.4	9.6	1.4	8.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7.0	13.0	5.1	8.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90.7	9.3	2.8	6.5

## 5. 7.3%的勞工近一年有例假日出勤情形

勞工近一年「偶爾」有於例假日出勤者占 5.7%，「經常」於例假日出勤者占 1.6%，共計 7.3%的勞工近一年有於例假日出勤情形，較 101 年上升 1.6 個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男性在例假日出勤情形占 8.4%，高於女性之 6.3%。按職業別觀察，例假日出勤的頻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4.3%最高，其次是「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分別占 11.2%及 11.0%。

**表 28、勞工近一年內例假日出勤情形**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否， 不曾有	是，例假日出勤頻率		
			計	經常	偶爾
<b>100 年</b>	<b>100.0</b>	<b>90.8</b>	<b>9.2</b>	<b>2.2</b>	<b>7.0</b>
<b>101 年</b>	<b>100.0</b>	<b>94.3</b>	<b>5.7</b>	<b>1.0</b>	<b>4.7</b>
<b>102 年</b>	<b>100.0</b>	<b>92.7</b>	<b>7.3</b>	<b>1.6</b>	<b>5.7</b>
<b>性別</b>					
男性	100.0	91.6	8.4	1.9	6.5
女性	100.0	93.7	6.3	1.3	5.0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3.8	6.2	1.0	5.3
專業人員	100.0	91.8	8.2	1.8	6.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3.7	6.3	1.1	5.2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6.8	3.2	0.7	2.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5.7	14.3	4.1	10.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89.0	11.0	1.2	9.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3.5	6.5	0.1	6.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8.8	11.2	2.2	9.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91.9	8.1	2.3	5.8

說明：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 6. 102 年 5 月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以領取加班費方式多於補休，且多數均有領足或補休足

勞工於 102 年 5 月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占 27.9%，較 101 年上升 1.5 個百分點；有領取加班費或補休占 22.3%，其中加班費有領足或補休足占 21.7%，未領足或補休足者占 0.6%，沒有領取加班費也沒有補休占 5.6%，對於延長工時領取方式，以有領取加班費占 17.4% 高於有補休之 6.2%。

按職業別觀察，沒有領取加班費也沒有補休的比率，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的 12.8% 及 10.1% 較高。

**表 29、勞工在 102 年 5 月延長工時（加班）及領取加班費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加班						沒有領取加班費也沒有補休	沒有加班
		計	有領取加班費或有補休小計						
			有領取加班費	有補休	有領足或補休足	未領足或補休足			
<b>100 年</b>	<b>100.0</b>	<b>27.8</b>	<b>21.0</b>	<b>15.5</b>	<b>6.5</b>	<b>19.9</b>	<b>1.1</b>	<b>6.8</b>	<b>72.2</b>
<b>101 年</b>	<b>100.0</b>	<b>26.4</b>	<b>20.3</b>	<b>15.2</b>	<b>6.1</b>	<b>19.6</b>	<b>0.7</b>	<b>6.1</b>	<b>73.6</b>
<b>102 年</b>	<b>100.0</b>	<b>27.9</b>	<b>22.3</b>	<b>17.4</b>	<b>6.2</b>	<b>21.7</b>	<b>0.6</b>	<b>5.6</b>	<b>72.1</b>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31.3	18.5	12.8	6.4	18.2	0.3	12.8	68.7
專業人員	100.0	35.5	25.4	18.4	10.7	23.2	2.2	10.1	64.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29.0	24.1	19.0	6.7	23.7	0.3	4.9	71.0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22.9	18.2	13.0	6.1	17.7	0.5	4.7	77.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22.6	17.6	12.5	5.3	17.6	-	5.0	77.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3	1.3	-	1.3	1.3	-	-	98.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26.5	24.2	22.6	2.0	24.2	-	2.3	73.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33.5	33.1	30.3	3.2	32.7	0.4	0.3	66.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23.5	23.1	21.2	2.0	23.1	-	0.4	76.5

說明：1. 「有領取加班費」或「有補休」可能同時存在，故兩項加總大於或等於「有領取加班費或有補休」小計。

2. 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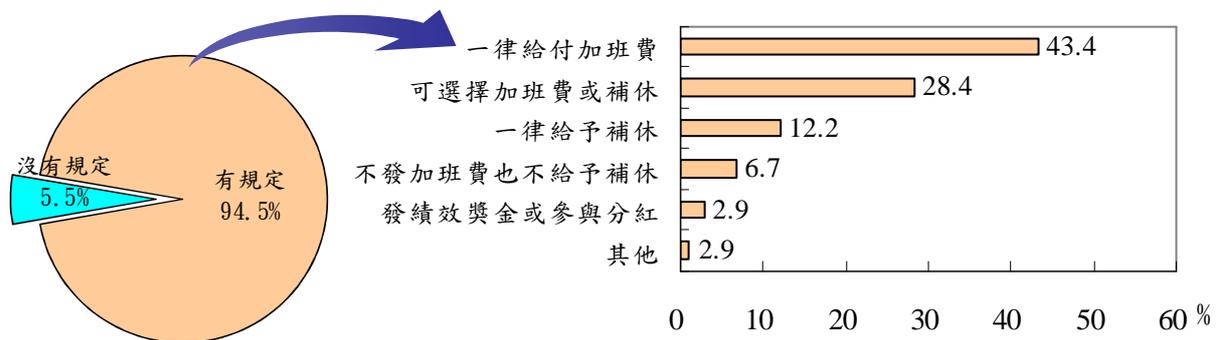
## (二) 勞工對其服務單位訂定延長工時、例假日出勤規定之認知

### 1. 延長工時（加班）給付方式以「一律給付加班費」占 43.4% 最高

9 成 5 勞工表示其服務單位有訂定或告知延長工時之給付方式，其給付方式以「一律給付加班費」占 43.4% 為最高，其次為「可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占 28.4%，其餘為「一律給予補休」占 12.2%，「發績效獎金或參與分紅」占 2.9%，另有 6.7% 「不發加班費也不給予補休」。

圖 4、勞工對其服務單位訂定或告知延長工時給付方式之認知情形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 2. 9 成以上勞工依「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加班費

勞工表示其服務單位在加班費的計算方式為「按勞動基準法規定」占 82.5%、「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占 8.2%、「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沒有加給」占 4.9%。

按員工規模觀察，規模愈大，加班費計算方式「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的比率愈高，由「29 人以下」占 81.7%、「30-49 人」占 77.0% 遞增至「500 人以上」之 85.4%。

表 30、勞工對其服務單位加班費計算方式之認知情形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	按勞動基準法規定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沒有加給	低於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	沒有規定	其他
總計	100.0	8.2	82.5	4.9	1.1	1.8	1.5
<b>員工規模</b>							
29 人以下	100.0	8.4	81.7	4.9	1.1	2.5	1.4
30-49 人	100.0	10.4	77.0	7.1	1.7	1.7	2.0
50-199 人	100.0	7.3	81.9	5.0	1.0	3.0	1.8
200-499 人	100.0	7.9	82.7	6.1	0.9	0.7	1.7
500 人以上	100.0	8.2	85.4	3.6	1.1	0.5	1.3

說明：本表僅包含服務單位有給付加班費之受僱勞工

### 3.9 成 8 的勞工表示服務單位有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勞工例假日

9 成 8 的勞工表示服務單位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例假日，僅有 1.7% 表示沒有，與 101 年並無顯著差異。

按行業別觀察，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予勞工例假日以「農、林、漁、牧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較高，介於 3.9%~10.6%。

**表 31、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勞工例假日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給予例假日	沒有給予例假日
<b>100 年</b>	<b>100.0</b>	<b>98.9</b>	<b>1.1</b>
<b>101 年</b>	<b>100.0</b>	<b>98.3</b>	<b>1.7</b>
<b>102 年</b>	<b>100.0</b>	<b>98.3</b>	<b>1.7</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89.4	10.6
工業	100.0	99.7	0.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96.6	3.4
製造業	100.0	99.8	0.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100.0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100.0	-
營造業	100.0	98.9	1.1
服務業	100.0	97.3	2.7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97.2	2.8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97.7	2.3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92.5	7.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98.1	1.9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99.5	0.5
不動產業	100.0	98.6	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99.5	0.5
支援服務業	100.0	97.8	2.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100.0	-
教育服務業	100.0	96.9	3.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96.1	3.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97.1	2.9
其他服務業	100.0	95.8	4.2

說明：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 (三) 勞工延長工時對生活之影響

#### 1. 41.1%的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對身心健康有影響

近一年有加班之勞工認為加班對身心健康有影響占 41.1%，與 101 年之 40.9% 並無顯著差異。

經常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68.4%，高於偶爾加班之 34.3%。

經常在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84.0%，高於偶爾之 49.1%、沒有之 28.9%。

經常在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72.5%，高於偶爾之 58.7%、沒有之 35.5%。

表 32、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對身心健康影響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影響			有影響		
		小計	完全沒有影響	不太有影響	小計	有點影響	非常有影響
101 年	100.0	59.1	20.8	38.2	40.9	33.7	7.2
102 年	100.0	58.9	18.1	40.8	41.1	34.1	7.0
<b>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工作的頻率</b>							
偶爾有	100.0	65.7	21.0	44.7	34.3	30.2	4.1
經常有	100.0	31.6	6.4	25.2	68.4	49.9	18.5
<b>工作一日超過 12 小時之頻率</b>							
沒有	100.0	71.1	23.7	47.4	28.9	26.3	2.6
偶爾有	100.0	50.9	13.3	37.6	49.1	41.9	7.2
經常有	100.0	16.0	4.6	11.4	84.0	48.3	35.7
<b>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之頻率</b>							
沒有	100.0	64.5	20.8	43.7	35.5	31.5	4.0
偶爾有	100.0	41.3	7.9	33.4	58.7	45.5	13.2
經常有	100.0	27.5	7.3	20.2	72.5	42.0	30.5

說明：本表僅包含最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

### 2.45.8%的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對家庭生活有影響

近一年有加班之勞工認為加班對家庭生活有影響占 45.8%較 101 年增加 1.7 個百分點。

經常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66.2%，高於偶爾加班之 40.7%。

經常在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82.0%，高於偶爾之 52.5%，沒有之 35.6%。

經常在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67.8%，高於偶爾之 61.9%，沒有之 41.2%。

表 33、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影響			有影響		
		小計	完全沒有影響	不太有影響	小計	有點影響	非常有影響
101 年	100.0	55.9	20.6	35.3	44.1	34.1	10.0
102 年	100.0	54.2	11.4	42.7	45.8	37.9	7.9
<b>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工作的頻率</b>							
偶爾有	100.0	59.3	12.7	46.6	40.7	35.7	5.0
經常有	100.0	33.8	6.3	27.5	66.2	46.9	19.3
<b>工作一日超過 12 小時之頻率</b>							
沒有	100.0	64.4	14.5	49.9	35.6	32.4	3.2
偶爾有	100.0	47.5	8.9	38.5	52.5	43.3	9.2
經常有	100.0	18.0	2.9	15.1	82.0	48.6	33.3
<b>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之頻率</b>							
沒有	100.0	58.8	12.7	46.1	41.2	36.0	5.2
偶爾有	100.0	38.1	7.4	30.7	61.9	47.3	14.6
經常有	100.0	32.2	4.4	27.8	67.8	40.9	26.9

說明：本表僅包含最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

#### 四、服務單位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員工協助方案」情形

##### (一)勞工服務單位有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員工協助方案」者占 30.6%

30.6%的勞工服務單位有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員工協助方案」，較101年下降1.9個百分點。主要以提供「健康醫療諮詢/課程」占20.7%最高，其次為「溝通管理諮詢/課程」占14.7%、「心理諮商/課程」占14.0%。

按員工規模觀察，服務於員工規模愈大事業單位的勞工，其事業單位有提供的比率愈高，以服務於500人以上單位者占51.8%最高。

表 34、勞工服務單位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員工協助方案」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目前提供之措施為								
			小計	心理 諮商/ 課程	健康 醫療 諮詢/ 課程	法律 諮詢/ 課程	理財 稅務 諮詢/ 課程	溝通 管理 諮詢/ 課程	危機 處理 服務/ 課程	壓力 管理 服務/ 課程	婚姻/ 親職 教育 諮詢/ 課程
101年	100.0	67.5	32.5	12.7	19.5	8.3	6.5	17.4	10.8	...	...
102年	100.0	69.4	30.6	14.0	20.7	9.8	7.1	14.7	10.8	12.4	3.7
<b>員工規模</b>											
29人以下	100.0	83.7	16.3	7.3	9.4	4.1	3.5	8.3	6.2	6.0	2.1
30-49人	100.0	78.0	22.0	8.6	12.8	6.4	4.2	10.1	7.4	9.0	2.6
50-199人	100.0	72.7	27.3	10.2	17.7	8.8	6.1	14.0	9.8	10.9	2.7
200-499人	100.0	62.1	37.9	16.3	27.7	11.2	6.4	17.1	13.2	12.8	3.4
500人以上	100.0	48.2	51.8	26.2	37.5	18.7	13.6	24.0	17.9	22.8	7.1

說明:1.服務事業單位提供之身心健康措施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

2.102年新增「壓力管理服務/課程」及「婚姻/親職教育諮詢/課程」選項。

**(二)70.8%的勞工有使用服務單位提供的促進身心健康措施，其中有9成認為此措施對身心健康有幫助**

12.5%的勞工「經常」使用服務單位提供的促進身心健康措施，「偶爾」使用者占31.5%，「很少」使用者占26.8%，「從未使用」的勞工占29.1%。按年齡別觀察，25-44歲、45-64歲者經常使用的比率高於15-24歲者，而15-24歲者從未使用占46.0%高於其它年齡層。

曾使用促進身心健康措施的勞工，認為有幫助的比率達90.1%。按性別觀察，男、女性認為有幫助的比率均在9成左右。按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層認為有幫助的比率亦均在9成左右，尤其45-64歲者認為非常有幫助甚為明顯。

**表 35、勞工使用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員工協助方案」的頻率及效益**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使用頻率				
	總計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未使用
<b>總計</b>	<b>100.0</b>	<b>12.5</b>	<b>31.5</b>	<b>26.8</b>	<b>29.1</b>
<b>性別</b>					
男性	100.0	12.8	30.3	27.9	29.0
女性	100.0	12.3	32.8	25.7	29.2
<b>年齡</b>					
15-24 歲	100.0	7.5	28.1	18.4	46.0
25-44 歲	100.0	12.5	31.5	27.5	28.5
45-64 歲	100.0	13.5	31.7	26.8	28.0
項目別	使用效益				
	總計	非常有幫助	有點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b>總計</b>	<b>100.0</b>	<b>18.7</b>	<b>71.4</b>	<b>9.4</b>	<b>0.6</b>
<b>性別</b>					
男性	100.0	19.4	71.3	8.7	0.7
女性	100.0	18.0	71.5	10.1	0.4
<b>年齡</b>					
15-24 歲	100.0	16.6	73.9	9.5	-
25-44 歲	100.0	16.2	73.5	9.8	0.5
45-64 歲	100.0	24.2	66.6	8.5	0.7

說明：1.按服務單位有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之勞工統計使用頻率；按有使用服務單位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之勞工統計使用效益。

2.本表資料包含15歲以上勞工，因「65歲以上」者樣本數不足，故本表不陳示。

(三) 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以「健康醫療諮詢/課程」、「溝通管理諮詢/課程」、「壓力管理服務/課程」居前三項

61.9%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或加辦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最希望服務單位辦理的項目為「健康醫療諮詢/課程」占 31.3%，其次為「溝通管理諮詢/課程」占 26.4%，「壓力管理服務/課程」占 24.9%居第三。

按職業別觀察，希望服務單位辦理促進身心健康措施的比率，以「專業人員」占 72.4%較高，希望提供「心理諮商/課程」、「法律諮詢/課程」、「理財稅務諮詢/課程」、「溝通管理諮詢/課程」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健康醫療諮詢/課程」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專業人員需要比率較高，分別占 34.9%、34.1%；希望服務單位辦理「壓力管理服務/課程」以從事技術層次較高人員需要比率高於技術性較低者。

表 36、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員工協助方案」情形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需要，希望服務單位辦理（或加辦）項目									不需要
		小計	心理 諮商/ 課程	健康 醫療 諮詢/ 課程	法律 諮詢/ 課程	理財 稅務 諮詢/ 課程	溝通 管理 諮詢/ 課程	危機 處理 服務/ 課程	壓力 管理 服務/ 課程	婚姻/ 親職 教育 諮詢/ 課程	
<b>總計</b>	<b>100.0</b>	<b>61.9</b>	<b>12.3</b>	<b>31.3</b>	<b>11.9</b>	<b>16.7</b>	<b>26.4</b>	<b>14.8</b>	<b>24.9</b>	<b>5.7</b>	<b>38.1</b>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62.1	11.1	32.2	13.3	17.4	25.2	16.5	23.8	5.7	37.9
專業人員	100.0	72.4	16.9	34.1	16.4	22.7	31.6	15.8	28.6	5.8	27.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65.9	12.9	34.9	12.4	18.9	27.8	14.1	27.0	6.4	34.1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59.3	11.1	29.8	10.5	15.7	25.5	13.6	24.4	5.5	40.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57.0	12.5	25.5	9.9	14.0	26.1	18.3	28.5	4.0	43.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54.6	3.2	28.8	3.8	7.1	5.9	11.1	15.7	0.4	45.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54.7	11.1	27.9	9.7	15.2	20.9	16.7	23.3	4.8	45.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52.7	8.4	31.5	8.9	12.2	19.5	11.1	16.5	7.4	47.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52.8	9.3	27.6	10.5	7.6	25.4	14.6	16.0	5.3	47.2

說明:1.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的促進身心健康措施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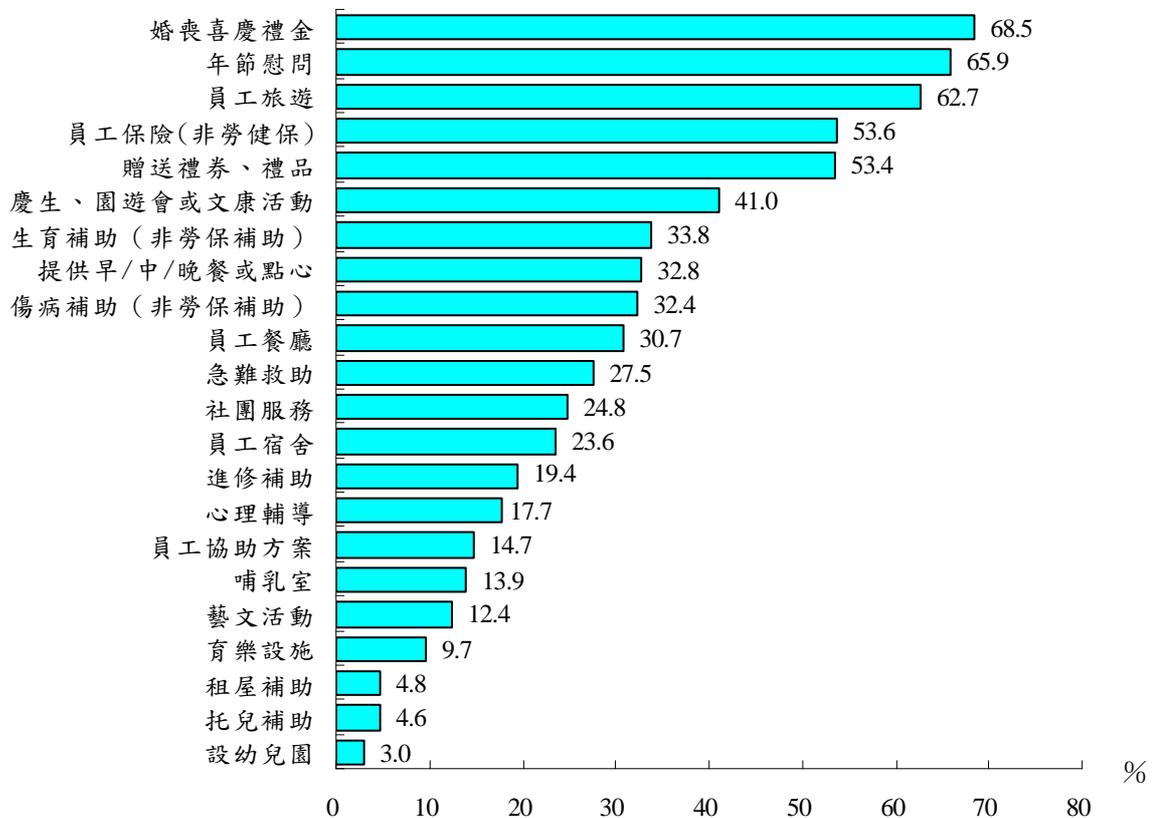
2.102 年新增「壓力管理服務/課程」及「婚姻/親職教育諮詢/課程」選項。

(四) 勞工服務單位提供的福利設施或措施，前三項為「婚喪喜慶禮金」、「年節慰問」及「員工旅遊」

勞工服務單位提供福利設施或措施情形，以提供「婚喪喜慶禮金」占 68.5% 最高，其次為「年節慰問」占 65.9%，「員工旅遊」占 62.7% 居第三，其超過 5 成者尚有「員工保險」占 53.6%、「贈送禮券、禮品」占 53.4%，而以「租屋補助」、「托兒補助」及「設幼兒園」的比率較低。

圖 5、勞工服務單位提供福利設施或措施情形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 五、勞工職涯規劃

### (一) 6成2的勞工在工作上無困擾，與101年相較，無困擾的比率增加3.7個百分點，遭遇之困擾以「薪資太低」、「體力衰退」較多

6成2的勞工在工作上無困擾，與101年相較，無困擾的比率增加3.7個百分點。3成8的勞工在工作上有遭遇到一些困擾，以「薪資太低」占12.7%最高，其次為「體力衰退」占8.1%，其餘依序為「擔心被裁員」占7.0%、「業績及工作量負荷過重」占7.0%、「主管領導風格不適應」占6.4%、「沒有特殊的專長」占5.8%、「怕領不到退休金」占5.6%、「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占5.3%。

與101年相較，勞工工作上所遭遇各項困擾的比率多呈下降，而「薪資太低」及「體力衰退」均為近二年較多數人困擾項目。

表 37、勞工工作上所遭遇之困擾

單位：%

項目別	101年	102年	102年較101年 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無困擾	58.2	61.9	3.7
有困擾	41.8	38.1	-3.7
薪資太低	12.2	12.7	0.5
體力衰退	11.4	8.1	-3.3
擔心被裁員	8.8	7.0	-1.8
業績及工作量負荷過重	6.0	7.0	1.0
主管領導風格不適應	6.7	6.4	-0.3
沒有特殊的專長	7.1	5.8	-1.3
怕領不到退休金	4.3	5.6	1.3
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	7.2	5.3	-1.9
工作時間太長	4.6	4.5	-0.1
工作表現機會不多	2.8	3.4	0.6
擔心被減薪	3.8	3.3	-0.5
工作技術上的不勝任	3.4	3.2	-0.2
擔心放無薪假	4.4	2.9	-1.5
工作環境不佳	2.9	2.9	-
人際關係不佳	1.4	0.7	-0.7

說明：勞工有困擾項目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有困擾比率。

按性別觀察，男性有工作上之困擾比率占 38.7%，略高於女性之 37.6%，男性勞工擔心「體力衰退」、「工作技術上的不勝任」及「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的比率高於女性較多，而女性勞工擔心「沒有特殊的專長」的比率則高於男性較多。按年齡觀察，壯年勞工工作上有困擾的比率占 40.7% 較高，而遭遇到的困擾以「業績及工作量負荷過重」、「主管領導風格不適應」、「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的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中高齡的勞工以「怕領不到退休金」及「體力衰退」的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青少年勞工的困擾則以「工作時間太長」、「沒有特殊的專長」及「工作技術上的不勝任」的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年齡層不同所遭遇到的困擾不盡相同。

**表 38、勞工工作上所遭遇之困擾—按性別及年齡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男	女	青少年 (15-24 歲)	壯年 (25-44 歲)	中高齡 (45-64 歲)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困擾	61.3	62.4	64.2	59.3	66.8
有困擾	38.7	37.6	35.8	40.7	33.2
擔心被裁員	7.4	6.8	3.4	7.3	7.3
怕領不到退休金	5.7	5.4	0.9	5.4	7.0
工作時間太長	4.7	4.4	8.0	5.3	2.2
沒有特殊的專長	4.8	6.7	9.2	6.5	3.8
薪資太低	13.2	12.2	14.2	14.5	8.4
工作環境不佳	2.7	3.0	2.7	3.3	2.0
體力衰退	9.1	7.3	9.0	7.1	10.4
工作表現機會不多	3.0	3.8	3.4	4.0	2.2
工作技術上的不勝任	4.0	2.6	5.7	3.5	2.0
業績及工作量負荷過重	7.2	6.8	4.7	8.0	5.1
主管領導風格不適應	6.5	6.3	5.8	7.1	5.0
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	6.1	4.7	4.7	6.4	3.1
人際關係不佳	0.6	0.7	0.9	0.7	0.6
擔心放無薪假	2.9	2.8	0.4	3.2	2.6
擔心被減薪	3.4	3.2	1.4	3.3	3.7

說明：勞工有困擾項目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有困擾比率。

(二) 21.5% 勞工有轉職計畫，希望「轉換至不同行業之公司工作」占 9.6% 最高

21.5% 勞工有轉職計畫，較 101 年減少 2.8 個百分點，希望「轉換至不同行業之公司工作」占 9.6% 最高，其餘依序為「自己創業」占 8.0%、「轉調至較能發揮潛能之部門」占 5.7%、「轉換至其他同業之公司工作」占 5.1%。

按性別觀察，男性有打算轉職的比率占 21.7%，與女性之 21.3% 無顯著差異，其中男性勞工希望「轉調至較能發揮潛能之部門」、「自己創業」的比率高於女性。按年齡觀察，年紀愈輕的勞工打算轉職的比率較高，以青少年勞工占 32.3% 最高，中高齡勞工僅占 8.6%，其中青少年勞工希望「轉調至較能發揮潛能之部門」、「轉換至不同行業之公司工作」的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按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愈高有打算轉職的比率愈高，由國中及以下者 7.6% 增加至碩士及以上者 32.2%。

表 39、勞工打算轉職或轉業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轉職打算，希望						
			小計	轉調至較能發揮潛能之部門	轉調至較輕鬆之部門	轉換至其他同業之公司工作	轉換至不同行業之公司工作	自己創業	其他
<b>99 年</b>	100.0	74.7	25.3	9.3	2.4	4.9	10.4	9.4	1.0
<b>100 年</b>	100.0	72.8	27.2	8.3	2.8	5.7	12.8	11.5	0.8
<b>101 年</b>	100.0	75.7	24.3	7.0	2.5	5.7	12.3	9.3	0.0
<b>102 年</b>	100.0	78.5	21.5	5.7	2.2	5.1	9.6	8.0	0.9
<b>性別</b>									
男	100.0	78.3	21.7	6.6	1.9	5.4	8.8	9.5	1.1
女	100.0	78.7	21.3	4.9	2.5	4.8	10.3	6.7	0.8
<b>年齡</b>									
15-24 歲(青少年)	100.0	67.7	32.3	9.2	2.2	6.2	16.0	9.8	0.7
25-44 歲(壯年)	100.0	73.7	26.3	7.1	2.3	6.4	12.1	10.1	1.3
45-64 歲(中高年)	100.0	91.4	8.6	1.8	1.9	2.0	2.8	3.0	0.2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	92.4	7.6	1.7	1.1	2.5	2.8	2.3	-
高中(職)	100.0	85.2	14.8	2.1	2.2	3.4	5.8	6.9	0.4
專科及大學	100.0	74.9	25.1	7.1	2.3	5.6	11.6	9.0	1.0
碩士及以上	100.0	67.8	32.2	12.1	2.1	9.3	15.3	10.2	3.0

說明:1.勞工希望轉職或轉業之打算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

2.本表資料包含 15 歲以上勞工，因「65 歲以上」者樣本數不足，故本表不陳示。

### (三)勞工預計退休的平均年齡是 59.6 歲

勞工預計退休年齡分布，以「60 歲」及「61 歲及以上」比率較高，分別占 36.4%、33.6%，其次為「55 歲」占 16.6%，再其次為「50 歲」占 9.5%居第三，預計平均退休年齡是 59.6 歲，與 101 年無顯著差異。

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工預計退休的平均年齡是 60.4 歲，以規劃「61 歲及以上」退休為多數占 39.5%，女性勞工平均退休年齡 58.8 歲，以預計「60 歲」退休者為多數占 35.6%。整體而言，男性勞工預計退休年齡較女性勞工多 1.6 歲。

表 40、勞工預計退休年齡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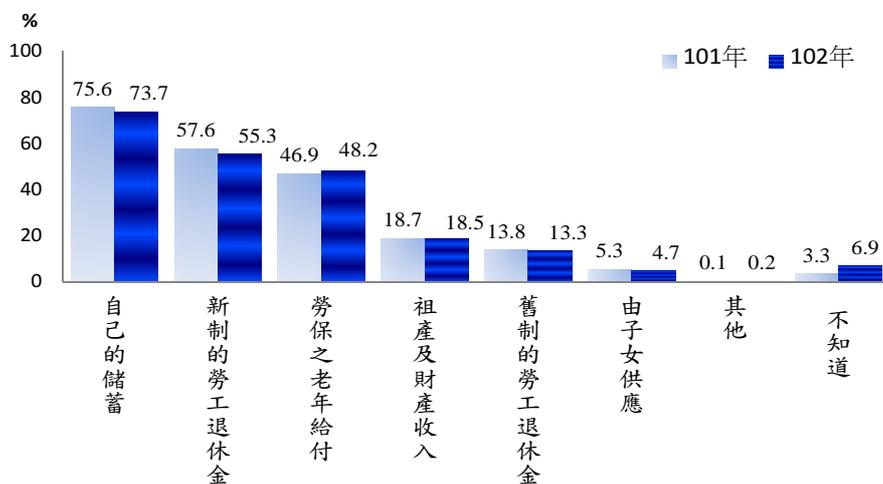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50 歲	50 歲	51-54 歲	55 歲	56-59 歲	60 歲	61 歲 及以上	平均 年齡 (歲)
97 年	100.0	3.1	11.0	0.3	17.0	0.8	41.8	26.1	58.8
98 年	100.0	3.8	12.2	0.5	19.5	0.7	33.8	29.5	58.7
99 年	100.0	3.9	11.4	0.4	21.8	1.0	34.6	27.0	58.6
100 年	100.0	3.0	8.4	0.4	14.6	0.8	41.9	31.0	59.5
101 年	100.0	2.8	9.5	0.6	15.8	1.4	35.4	34.5	59.6
102 年	100.0	2.1	9.5	0.5	16.6	1.5	36.4	33.6	59.6
<b>性別</b>									
男性	100.0	1.6	6.7	0.5	13.0	1.3	37.3	39.5	60.4
女性	100.0	2.5	11.7	0.4	19.5	1.6	35.6	28.6	58.8

#### (四) 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前三項為「自己的儲蓄」、「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及「勞保之老年給付」

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可複選），以「自己的儲蓄」占 73.7% 最多，其次為「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占 55.3%，「勞保之老年給付」占 48.2% 居第三，其餘依序為「祖產及財產收入」占 18.5%，「舊制的勞工退休金」占 13.3%，僅有 4.7% 「由子女供應」。

與 101 年相較，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前三項均為「自己的儲蓄」、「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及「勞保之老年給付」。

圖 6、勞工規劃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來源(可複選)



按性別觀察，女性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以「新制的勞工退休金」之 56.1% 高於男性，而男性則以「祖產及財產收入」之 22.2% 及「舊制的勞工退休金」之 15.3% 高於女性。

按年齡別觀察，以「自己的儲蓄」、「新制的勞工退休金」為退休生活費用來源的比率均以壯年(25-44 歲)較高；「勞保之老年給付」、「舊制的勞工退休金」為退休生活費來源的比率隨著年齡的提高而增加。

按教育程度觀察，以「自己的儲蓄」、「祖產及財產收入」及「新制的勞工退休金」為退休後之生活費用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上升，「舊制的勞工退休金」及「勞保之老年給付」則隨著教育程度之提高而減少。

表 41、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祖產及財產收入	自己的儲蓄	勞保之老年給付	舊制的勞工退休金	新制的勞工退休金	由子女供應	其他	不知道
<b>101 年</b>	<b>100.0</b>	<b>18.7</b>	<b>75.6</b>	<b>46.9</b>	<b>13.8</b>	<b>57.6</b>	<b>5.3</b>	<b>0.1</b>	<b>3.3</b>
<b>102 年</b>	<b>100.0</b>	<b>18.5</b>	<b>73.7</b>	<b>48.2</b>	<b>13.3</b>	<b>55.3</b>	<b>4.7</b>	<b>0.2</b>	<b>6.9</b>
<b>性別</b>									
男	100.0	22.2	73.3	48.3	15.3	54.4	4.7	0.3	6.8
女	100.0	15.4	74.0	48.0	11.5	56.1	4.8	0.2	7.1
<b>年齡</b>									
15-24 歲	100.0	19.3	71.7	31.1	4.7	36.0	6.2	-	17.1
25-44 歲	100.0	20.5	77.6	44.5	7.3	60.2	3.3	0.3	7.1
45-64 歲	100.0	13.9	65.5	59.7	28.3	48.8	7.4	0.2	4.4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	10.3	55.2	49.8	22.7	39.1	10.9	-	13.0
高中（職）	100.0	11.8	64.6	50.1	16.4	53.8	6.2	0.3	8.8
專科及大學	100.0	20.9	78.5	47.8	10.9	57.4	3.5	0.2	5.8
碩士及以上	100.0	31.9	88.9	42.5	10.3	60.6	3.1	-	2.9

說明：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總計。